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主席變更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王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而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向先生將接替王先生為董事局主席。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辭任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王耀民先生（「王先生」）因個人原因，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主席」）之職務，有關辭任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的股東垂注事項。

董事局謹此對王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高度讚賞和衷心感謝。

主席之委任

向心先生（「向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董事局現推選向先生接替王先生為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向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履行董事局不時決定之業務策略及政策。

向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接任主席後，亦會負責管理董事局，及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未來發展方針。

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從事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向先生亦擁有多項項目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經驗，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亦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會理事長。向先生目前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享有每年固定董事袍金60,000港元。向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透過Haver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龔青女士持有100%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及Haver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New Times Global Inc.之全資實益擁有公司）持有本公司1,723,335,379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69%。除上述所披露都外，向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向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都外，概無其他關於向先生委任為主席的事宜需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當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接任主席後，向先生會履行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者的任務。這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2.1中，說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有所偏離。

經評估本公司現況及考慮向先生的經驗及以往的表現後，董事局認為於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是合適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這可以讓本公司維持政策的延續及業務的穩定。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以上辭任及委任之事宜需要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祝振駒先生及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